七、稅式支出報告

依據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稅式支出係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本市稅式支出稅目有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契稅、印花稅、娛樂稅,111年度實際發生數及112年度、113年度 推估數如後附表,113年度稅式支出項目84項,估計稅收影響數達 21億6,620萬元(表1),以下依稅目分別說明:

- (一)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3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8 億 8,916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31「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 除放租有收益及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 徵土地稅。」計 4 億 8,129 萬元。項次 20「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 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計 1 億 5,701 萬元。項次 1「公有土地一 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計 7,134 萬元。
- (二)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9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9 億 2,441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6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 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計 3 億 8,967 萬元。項次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 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計 1 億 8,651 萬元。項次 8 「作農業使用 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 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 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計 1 億 4,457 萬元
 - (三)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26項,稅式支出金額約1億3,528萬

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4「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計 4,427 萬元。項次 1「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計 3,702 萬元。項次 19「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計 2,118 萬元。

- (四)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9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1 億 4,663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6「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計 8,123 萬元。項次 2「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 稅(免徵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計 2,798 萬元。項次 9「計程 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計 1,829 萬元。
- (五)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0 項,稅式支出金額無數值。主要係 113 年度無上開案件,且依據業務單位提供之契稅減免統計表顯示, 111 年度係法人分割等因及各公務機關因公使用而取得不動產所致。
- (六)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7,037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3「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計 6,503 萬元。項次 1「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計 393 萬元。項次 2「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計 90 萬元。
- (七)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36 萬元。 主要為項次 3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 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 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 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 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計 33 萬元。

表 1 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13年度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稅	且	減 免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地	價 稅	33	889, 287	885, 941	889, 155
土地	增值稅	9	1, 128, 484	720, 332	924, 408
房 ,	屋稅	26	131, 730	137, 816	135, 282
使用)	牌 照 稅	9	133, 651	138, 566	146, 629
契	稅	0	437	_	_
Ep :	花 稅	4	137, 113	3, 622	70, 368
娱	樂 稅	3	269	328	360
總	計	84	2, 420, 971	1, 886, 605	2, 166, 202

說明:112年度、113年度係推估金額。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Ī			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过支出金	
		1104/2010 []	120 712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	71, 745	71, 307	71, 337
	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款	11, 140	11,001	11,001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		第7條第1項第2			
2	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	土地稅減免規則	款	20, 237	19, 614	19, 828
	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795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		第7條第1項第4			
3	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款	7, 295	9, 493	8, 151
	徵地價稅。					
	公有土地一公立之醫院、診所、					
	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		然日比松1 松			
4	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 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5	57, 572	54, 875	56, 404
	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		款			
	地價稅。					
	公有土地一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		第7條第1項第7			
5	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款	232	231	231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		7/9%			
	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					
6	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8	27, 817	25, 875	27, 162
	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		款	,	,	ŕ
	徵地價稅。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		第7條第1項第9			
7	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款	985	978	979
	徵地價稅或田賦。		孙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		第7條第1項第11			
8	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款	5, 781	5, 940	5, 790
	徵地價稅或田賦。		72.5			
	公有土地一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		kk 17 16 kk 1 - 6k 1			
9	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		第7條第1項第12	1	1	1
	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		款			
	地價稅或田賦。					
10	公有土地一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	上山松斗左归时	第7條第1項第13	1/ 507	19 040	14 059
10	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 地價稅。	工地祝淑鬼规則	款	14, 597	13, 849	14, 053
	地價稅。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					
	松月工地 松立字校 n地· 祠字 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		第8條第1項第1			
11	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	1 14 16 15 6 19 111	款	6, 067	6, 002	6, 003
	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NY			

-T 1	aT 17	15 15 11 15 15 11 15 11 15	1/5 41	新	式支出金額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2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 ,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50%;其 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70%。		第8條第1項第3款	2	2	2
13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 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 地,免徵地價稅。		第8條第1項第5款	5, 934	5, 846	5, 841
14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 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 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7 款	10	10	10
15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 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 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 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8款	51	50	50
16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 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 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9 款	11, 856	11, 779	11, 784
17	私有土地一無償供給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 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 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0款	2, 429	2, 125	2, 326
18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 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2 款	148	116	137
19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 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 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 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 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第8條第2項	6	6	6
20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 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9條	159, 258	155, 988	157, 009
21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 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 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0條	4, 471	4, 467	4, 463
2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	1, 868	1,847	1, 850
23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 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 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 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1	757	763	756

五山	石口	计 上	15 th	稅	过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2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 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 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 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第11條之3	2	2	2
25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 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 ,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 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2條	162	78	92
26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 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 ,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2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7條	7, 177	8, 007	7, 869
27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 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 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2, 989	2, 986	2, 986
28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 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 徵地價稅。(106/1/11起施行5年 ,得延長1次)	分字 法	第16條	1, 686	1, 391	1, 462
29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 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第22條第1項、 第2項及第4項	853	438	561
30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 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 例	第29條	50	183	161
31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 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 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第8條	476, 788	481, 105	481, 288
3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 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2項	461	504	497
3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 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2 款	_	83	64
	合言			889, 287	885, 941	889, 155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4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滅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4項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平均地權條例 第20條第7款 5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平均地權條例 第39條第2項 6 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之。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關關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 第20條第4款 7 ,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緣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3項 83 41 41 第26條第付 第39條第3項 8 141,953 141,953 147,192 144,572 第39條第1項第5 141,953 147,192 144,573 147,192 144,573 147,192 144,573 147,192 144,575 第39條第1項第5 1460 39,472 20,466 1460 39,472 20,466	単位: 新量幣十						·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3年度 113年度 12年度 113年度 1 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但書 土地稅之 第36條但書 土地稅法 第34條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第41條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第39條第4項 3,980 - 1,990 1,99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 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5條但書 上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2款 100,461 107,608 104,034 108,035 109,461 107,608 104,034 108,035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7,608 104,034 109,461 107,608 104,034 107,608 104,034 107,608 104,034 107,608 104,034 107,608 104,034 107,608 104,034 107,608 104,034 107,608 104,034 107,608 104,034 107,608 104,034 108,344 109,461 109,461 109	,,,, <u>,</u>	•	•	·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2款 2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4條 100,461 107,608 104,034 3 之農業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土地稅法 第35條 5,617 5,402 5,510 4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第44條 5,617 5,402 5,510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第24條係例 第29條第7款 3,980 - 1,990 支票捐建項目,非免稅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46,259 96,974 71,617 5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營稅稅 第39條第2項 46,259 96,974 71,617 6 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持續稅稅 第28條之2 46,259 96,974 71,617 6 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持續稅稅 第28條之2 46,259 96,974 71,617 成成於計畫核定之公共設施使用 增值稅全免。 平均地權條例 第28條之2 46,259 96,974 71,617 成成於計畫核稅稅前之移轉,經兩用土地人腦開完成或於計畫核稅稅前之財務與內,經濟和課務 第39條第3項 83 - 41 大經財務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3項 83 - 41 大經稅 大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3項 83 - 41 大經稅 大股稅 第39條第3項 83 - 41 大經稅 大股稅 東東稅 東地稅 第39條第1項第5 141,953 147,192 <t< td=""><td></td><td></td><td></td><td>第28條但書</td><td></td><td></td><td></td></t<>				第28條但書			
2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 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34條 第41條 100,461 107,608 104,034 3 之農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 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 之土地者,沒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第44條 5,617 5,402 5,510 4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 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39條第4項 土地稅法 3,980 - 1,990 5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沒申請不 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平均地權條例 46,259 96,974 71,617 6 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 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土地稅法 671,004 108,340 389,672 1 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間關定 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 大被徵收前之移轉,經萬用土地 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3項 未被徵收前之移轉與負 稅、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相地移轉與負 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負 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負 稅、作農業使用之財地發轉與責 稅、作農業使用之財地發轉與負 稅、農業發展條例 第45條 141,953 147,192 144,573 8 民體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 發研完機構時,經直轄市 (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 課徵土地營稅稅。 第39條第1項第5 和 1,460 39,472 20,466 9 以上,或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全部對價65% 公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第39條第1項第5 和 1,460 39,472 20,466 9 以上,或進行分解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第39條第1項第5 和 1,460 39,472 20,466	1	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但書	157, 667	215, 344	186, 505
2 課徵土地增值稅。		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2款			
課	2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	土地稅法	第34條	100 461	107 608	104 034
3 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5,617 5,402 5,510 4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4項 3,980 - 1,990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新26條第7款 第20條第7款 3,980 - 1,990 5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境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28條之2 46,259 96,974 71,617 6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671,004 108,340 389,672 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46條第2項 671,004 108,340 389,672 推動的出地機械全衛,經費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稅法完成使用出地定業期上地稅法 第20條第4款 83 - 41 大發轉力之務轉,經費用之機等與農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3項 83 - 41 大發明者,提供的、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3項 83 - 41 大發明者,提供的、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3項 83 - 41 大發明者,提供的、 工地稅法 第39條第3項 83 - 41 大地稅域企業與財務 工地稅法 第39條第3項 83 - 41 大學均地權條例 第45條 第39條第2項 83 - 41 大學		課徵土地增值稅。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100, 401	101,000	104, 004
之上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4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4項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7款 5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平均地權條例 第39條第2項 6 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開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 第20條第4款 7 ,並稅法完成使用地緣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務,保持,經事轉換,經重轄市、縣(市)主營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發人條例 第45條 8 長園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重轄市、縣(市)主營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條例 第45條 8 第39條第1項第5 8 (141,953) 147,192 144,573 8 第39條第1項第5 1,460 39,472 20,466 9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5 1,460 39,472 20,466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	土地稅法	第35條			
4 整里劃之土地,於與劃後第1次 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4項 20條第7款 3,980 - 1,990 上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7款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5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5條之2 46,259 96,974 71,617 不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46,259 96,974 71,617 6 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 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42條第2項 平均地權條例 第20條第4款 平均地權條例 第20條第4款 平均地權條例 第20條第4款 平均地權條例 第30條第3項 83 - 41 本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關關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 第39條第3項 83 - 41 7 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第39條第3項 83 - 41 6 股份,得事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全免。 第39條第3項 83 - 41 6 東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農稅。作農業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農稅。作農業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農稅。作農業使用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內主地權條例 第45條 第45條 第45條 第45條 第45條 第45條 第45條 第45條	3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5, 617	5, 402	5, 510
4 整里劃之土地,於與劃後第1次 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4項 20條第7款 3,980 - 1,990 上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7款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5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5條之2 46,259 96,974 71,617 不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46,259 96,974 71,617 6 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 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42條第2項 平均地權條例 第20條第4款 平均地權條例 第20條第4款 平均地權條例 第20條第4款 平均地權條例 第30條第3項 83 - 41 本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關關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 第39條第3項 83 - 41 7 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第39條第3項 83 - 41 6 股份,得事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全免。 第39條第3項 83 - 41 6 東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農稅。作農業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農稅。作農業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農稅。作農業使用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內主地權條例 第45條 第45條 第45條 第45條 第45條 第45條 第45條 第45條		加工制 L 1 1 L 从 工制 从 炒 1 L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4項			
大事時	4		平均地權條例		3, 980	_	1, 990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5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6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 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第42條第2項 上地稅法 第20條第4款 6 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7 大遊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6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全免。 6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金免。 7 大地增值稅全免。 8 長園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8 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9 以上,或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第39條第1項第5 款 9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稅。 20,466		秒轉时,减 <u>做土地增值机40%。</u>					
マリル横條例 第35條之2 40,299 96,974 71,016 (在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671,004 108,340 389,672 108,340 108,340 389,672 108,340 108,340 389,672 108,340 108,340 389,672 108,340 108,340 389,672 108,340 108	以下屬	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課徵土地增值稅。	5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46 950	06 074	71 617
6 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累徵土地增值稅。 (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累徵土地增值稅。 (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累徵土地增值稅。 (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累徵土地增值稅。 (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累徵土地增值稅。 (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累徵土地增值稅。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增值稅。	<i>S</i>	課徵土地增值稅。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40, 259	90, 974	(1, 61 (
增值稅全免。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增值稅。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第39條第1項第5 款 1,460 39,472 20,466	6			第42條第2項	671, 004	108, 340	389, 672
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 ,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 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 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 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 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 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 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 課徵土地增值稅。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 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 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 值稅。		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4款			
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 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 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 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 課徵土地增值稅。	7	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 ,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 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3項	83	-	41
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 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 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 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37條 第37條 第39條第1項第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 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2			
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37條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增值稅。 第39條第1項第5款 1,460 39,472 20,466	8	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 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		第45條	141, 953	147, 192	144, 573
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 9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企業併購法 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 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37條			
合計 1,128,484 720,332 924,408	9	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 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	企業併購法		1, 460	39, 472	20, 466
		合言	<u></u>		1, 128, 484	720, 332	924, 408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_	■ ■ ■ ■ ■ ■ ■ ■ ■ ■ ■ ■ ■ ■ ■ ■ ■ ■ ■					新室帘十九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	式支出金	額
分人	~ / C	r以9条747千	木 水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					
1	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款	35, 753	36, 482	37, 021
	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					
2	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2款	3, 353	3, 329	3, 290
	房屋稅。		<u> </u>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					
3	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3款	170	168	166
	屋稅。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					
4	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4款	41, 491	47, 095	44, 272
	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	分生化冰门	74 1 1 1 W 74 1 VVC	11, 101	11,000	11, 212
	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_	公有房屋一供工礦、農林、水		** 1 4 1	0.0	0.0	0.5
5	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5款	68	66	65
	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 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					
6	密份機關之豐富、公員爭集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	区区和低例	第14條第6款	56	56	55
	麻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					
_	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					
7	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7款	5, 743	5, 510	5, 423
	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	白巴公佐园	第11次第04	40	87	86
0	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8款	40	01	00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9款	3	3	3
	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オイエニン なりか	J	0	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					
10	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0款	27	27	26
	免徵房屋稅。		<u> </u>			
1 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		第15條第1項第1	0 050	0 500	0.400
11	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	房屋稅條例	款	6, 658	6, 562	6, 468
-	使用,免徵房屋稅。		+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 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	尼层铅版础	第15條第1項第2	2, 024	1, 989	1, 960
12	用者,免徵房屋稅。	历生机深测	款	۷, ۵4	1, 909	1, 900
	私有房屋一供專供祭祀用之宗		 			
13	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		第15條第1項第3	7, 101	7, 088	7, 013
	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i>M</i>	款	1, 101	1,000	1,010
	~~ 1/14 IC/4 /UPC/1/12/1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	式支出金	額
タス	次 口	1八7家/公1千	·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 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4 款	426	428	432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 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5 款	695	735	722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地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人工食產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6款	19	18	18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 積佔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 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 稅。		第15條第1項第7款	362	344	266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 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8 款	93	92	90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 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9 款	19, 620	20, 467	21, 180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第15條第1項第 10款	48	47	46
21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第15條第2項第2款	903	829	796
22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 積佔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之 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第15條第2項第4款	17	3	3
23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 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 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8條	6, 140	5, 513	5, 433
24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 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1項	1	1	1
25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 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2 款	446	_	_
26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 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 次)	住宅法	第22條第1項、 第2項及第4項	473	877	447
	合計	<u> </u>		131, 730	137, 816	135, 282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	州室市「九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 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4條	13, 464	13, 465	9, 541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5條第2項	7, 332	14, 324	27, 984
3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 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 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3 款	3, 987	3, 610	3, 269
4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 ,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 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 用牌照稅。		第7條第1項第4款	1,846	1,846	1,846
5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 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7條第1項第6 款	399	409	420
6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 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8 款	85, 522	83, 349	81, 231
7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 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 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7條第1項第9 款	184	218	259
8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 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 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 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10款	1, 962	2, 728	3, 794
9	9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 第2條第3項				18, 617	18, 285
	合言	<u> </u>		133, 651	138, 566	146, 629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エム	~ ·	公 占 4	15 +6	新	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 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 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1款	1	_	_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 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 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 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第39條第1項第2款	436	_	_
	合言	ŀ		437	-	_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F 1	-T -T	公告认	15 4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 免納印花稅。		第6條第1款	4, 902	2, 954	3, 928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 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2款	1, 125	668	897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 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6款	130, 065	_	65, 033
4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 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4款	1, 021	_	511
	合言	-		137, 113	3, 622	70, 368

娱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_	新	过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11年度	112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 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 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 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 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 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娱樂稅法	第4條第1項第1款	-	29	29
2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 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 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 者。		第4條第1項第3 款	-	1	1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 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 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 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	文化藝術獎助條 例	第30條			200
3	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事業減 免營業稅及娛樂		269	298	330
	合言	ł		269	328	360